**关于修订《国家重要科技项目上海市地方匹配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沪科合（2009）第007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本市企事业单位承担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，保障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建立健全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的科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 < 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 － 2020 年）> 若干配套政策》，按照本市财政科技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现对《国家重要科技项目上海市地方匹配资金管理办法》〔沪科（2003）第 075 号〕进行修订，请按照执行。原文件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上海市地方匹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二○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

**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上海市地方匹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**

**第一章  总则**

**第一条**  为鼓励本市企事业单位承担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，保障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 < 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－2020年）> 若干配套政策》，按照本市财政科技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 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设立“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上海市地方匹配资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匹配资金”）。匹配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，纳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委”部门预算。

**第三条**  匹配资金使用原则为：

（一）匹配资金属政府财政资金，应按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。

（二）匹配资金实行归口管理，由市科委根据本市承担的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编制预算。

**第四条**  市科委负责对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的匹配资金进行审核，并编制匹配资金的年度预算。

上海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市财政局”）负责匹配资金的预算管理，并对匹配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第五条**  匹配资金的安排、拨付、使用和管理，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主动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。

**第二章  匹配资金的适用范围**

**第六条**  匹配资金主要用于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的配套支持。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包括：

（一）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民口863计划）项目；

（二）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973计划）项目；

（三）国家科技支撑计划（支撑计划）项目；

（四）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（平台建设计划）项目；

（五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自然基金）重大、重点项目。

**第三章  支持方式和标准**

**第七条** 匹配资金采用无偿拨款方式投入。

**第八条** 匹配资金经费投入原则上按照国家实际拨付的项目经费（扣除外拨部分）的 10％计算，可主要用于劳务费支出，劳务费的使用标准和范围按照《上海市科研计划课题预算编制要求的说明》执行。

**第四章  匹配资金申报与审核**

**第九条**  项目（课题）依托单位申请匹配资金时，需按规定提供项目（课题）基本情况表、立项批文、合同任务书、经费预算通知、银行到款凭证等相关材料。

**第十条**  匹配资金实行审核制度，市科委负责匹配资金经费投入的审核、汇总等具体操作管理，匹配经费经市科委核定后，列入市科委部门预算。

**第五章  预算申报、审批及调整**

**第十一条**  市科委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，编制下一年度匹配资金经费安排计划，报市政府批准后，按部门预算管理程序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支出预算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市财政局审核匹配资金的年度支出预算后，纳入下一年度市级财政预算，并报经市政府提请市级人大批准后，批复至市科委。

**第十三条** 匹配资金年度预算经批准后，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匹配资金预算总额的，按照部门预算调整的要求和程序报批。

**第十四条**  已批复的匹配资金预算额度内的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，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，由市科委根据项目执行情况，统筹平衡，提出调整方案，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后予以实施。

**第六章  申请与拨付**

**第十五条**  市科委按照确定的用款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，市财政局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。

**第七章  监督及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  市财政局和市科委根据需要，对匹配经费预算执行、使用及管理等情况实行监督管理。

**第十七条**  项目依托单位负责对匹配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，按实列支，加强监管，如发生弄虚作假或违规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监管单位有权终止匹配经费的拨付，并追索已拨付匹配经费，情节严重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**第八章  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  本办法由市科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 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《国家重要科技项目上海市地方匹配资金管理办法》〔沪科（2003）第075号〕同时废止。